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3/04/19）

會次：111 學年度第 8 次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葛宇甯主任 林沛群主任 廖英志主任 丁肇隆主任
(陳昭宏副主任代)

蔡豐羽主任 呂東武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許誠真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 112 年度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案

一、說明

(一) 依本校 112 年 1 月 7 日校人字第 1120002088 號書函、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辦法辦理。

(二) 相關規定

1、獎項：

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名額至多各 8 名，並於其中選出「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至多各 3 名。

2、候選資格：

本校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

3、學院推薦名額：

學院各至多遴選二人（或二團隊），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三) 本（111）年度系所推薦情形如下，敬請審議。

1、社會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備註
1	〇〇所	畢〇〇教授	

2、校內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備註
1	〇〇系	梁〇〇助理教授	

二、決議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一) 社會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備註
1	〇〇所	畢〇〇教授	

(二) 校內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備註
1	〇〇系	梁〇〇助理教授	

貳、審議 112 年度本校「學術勵進青年講座」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2 年 3 月 17 日校秘字第 1120020664 號書函辦理。

二、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 申請截止日前年齡未逾五十歲（含）。
- (二) 為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 (三) 獲校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目前有支領），或獲一級教學單位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目前有支領）。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獲獎人：

- (一)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二) 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領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
 -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秀學者研究計畫」（屬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屬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 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哥倫布計畫」。
 - 5、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 (三) 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

四、推薦方式：由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含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

同教育中心) 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候選人。如推薦 1 人以上，須敘明推薦順序。

五、獎助名額及內容：本校每年獎助名額至多十五名，每位獲獎人頒予三年榮銜，並頒發一次性獎助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獎牌一面。

六、獲獎人續聘規定：

(一) 獲獎期滿前一年內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提出續聘申請，經校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二) 本校專任教師獲本講座之次數(含續聘)不得超過二次。

(三) 如於獎助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該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獲獎期限。

七、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12 年 3 月 17 日校秘字第 1120020664 號書函

(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

(三) 申請作業檢核表(學術勵進青年講座)

(四) 學術勵進青年講座-申請人資料簡表

八、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
1	○○系	陳○○	新聘
2	○○系	呂○○	新聘
3	○○系	莊○○	新聘
4	○○系	黃○○	新聘
5	○○系	廖○○	新聘
6	○○系	吳○○	新聘
7	○○系	陳○○	新聘
8	○○系	游○○	新聘
9	○○系	游○○	新聘
10	○○系	顏○○	新聘
11	○○系	陳○○	新聘
12	○○系	羅○○	新聘
13	○○所	林○○	新聘
14	○○所	于○○	新聘
15	○○所	蕭○○	新聘
16	○○所	陳○○	新聘
17	○○所	周○○	新聘
18	○○所	許○○	新聘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
19	○○所	黃○○	新聘
20	○○○所	賴○○	新聘

九、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陳○○	新聘
2	○○系	顏○○	新聘
3	○○系	莊○○	新聘

參、報告事項

- 本院以英語授課課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111 課次。(詳請參閱本院網站／師生資訊／課程資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請提討論。

說明：

- 本案係依教務處教字第 1120027294 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規定，於本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增修本院研究生校長獎名額產生程序及獎勵方式。
- 檢附現行本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教務處教字第 1120027294 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建城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暨日本早稻田大學創造理工學研究院跨國雙碩士學位制合作備忘錄之附錄，檢具附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附錄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建城所第 26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修正前合作備忘錄之附錄、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

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分子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柯○○同學攻讀本校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博士雙聯學位協議（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2016 年 10 月 20 日簽署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日本北海道大學綜合化學院博士雙聯學位備忘錄」辦理。
- 二、本案業經高分子所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